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為全系之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兩名組成之；另遴選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召集人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；另於系務會議中票選二位教師為院委員。
- 三、學生委員應包含大學部代表一名及研究所代表一名，學生委員推舉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大學部學生委員一名，由系學會於每學期開始兩星期內推舉。
 - (二)研究所學生委員一名，由經管所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始兩星期內推舉。於推舉後，名單送交系辦公室。學生委員如因故出缺，得再次推舉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定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1. 本系畢業學分數。
 2. 課程架構：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3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- (二)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、課程內容及開課時序。
 - (三)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。
 - (四)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，包含課程地圖及修課指引等。
- 六、本系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